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、学分、修读顺序进行修读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 
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  
（二）选课应符合课程先修关系的要求；  
（三）选课应符合课程容量和教学条件的要求；  
（四）选课应符合学生个人能力和兴趣的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选课工作实行“谁选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生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先行”的原则，不得随意跳级选课。

**第五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**第七条**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  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学生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一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程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

